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周月珠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被告 章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義正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起訴狀內記載被告乙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及補繳裁判費用新臺幣陸萬壹仟貳佰玖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；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(一)請求被告章泰實業應將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○000000○地號土地(下稱112-11地號土地、112-12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)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(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，下同)，面積約2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

01 拆除，並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(二)
02 請求被告乙應將坐落於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A部分，面積
03 約20平方公尺之地上物遷出。(三)被告章泰實業應給付原告
04 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5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6 日起至返還前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。依前所
07 述，本件應以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之交易價額核算訴訟標
08 的價額，至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
09 分，則不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
10 地面積約為20平方公尺，惟原告並未具體區分被告所占112-
11 11、112-12地號土地之各自面積，亦無從據原告提出之附圖
12 (即原證2，見本院卷第19至25頁)辨識出被告所占用之「A部
13 分」係指何處，故暫以112-11地號土地之111年1月土地公告
14 現值即每平方公尺304,308元(見北司補卷第41頁)計算本件
15 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,086,16
16 0元(計算式：304,308元×20平方公尺=6,086,160元)，應
17 徵第一審裁判費61,291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
18 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
19 告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所提之民事起訴狀，書狀未記載「被
20 告乙」之姓名，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依其記載內容
21 得知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並據以送達訴訟文書。茲依民事訴訟
22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
23 內，補繳裁判費並查報被告乙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地
24 址，如未依期補繳、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2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